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海纳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众合科技、控股股东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华控	指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使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0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查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7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

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何昊因任发行对象众合科技董事、总裁；公司董事边劲飞因任众合科技董事、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故回避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3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3,539,209股，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众合科技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775,850	40,000,000	现金
2	开化华控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93,963	10,000,000	现金
3	杨希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9,396	1,000,000	现金
合计	-	-			3,539,209	51,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2466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出资额	55,632.806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丽春
成立时间	1997年6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经营范围	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MA2DJMA5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航航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龙港路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杨希望，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人员。

(三)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众合科技、开化华控、杨希望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查询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众合科技、开化华控、杨希望，其中众合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经核查开化华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通过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阅其对外投资信息，开化华控系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开化县属国有企业，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过程如下：

1、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何昊、边劲飞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有关定向发行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关联监事卫莉莉、舒静回避表决，《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众合科技、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开化华控为在境内国有法人，其控股股东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2023年10月9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召开国资中心党委2023年第19次会议，会议同意开化华控以不超过15亿投前估值认购海纳股份定向增发股票1,000.00万元。

《开化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开政发〔2023〕16号）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开化县人民政府授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本级）及其各级全资、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第十三条规定，自营项目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按以下程序决策：投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组织实施……。”

开化华控系《开化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县属国有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开化华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不超过 1,000 万元，应由企业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组织实施。根据《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决议书》，本次认购已经开化华控内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资中心党委会 2023 年第 19 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性同意开化华控以不超过 15 亿元的投前估值认购海纳股份定向增发股票 1,000 万元。根据开化华控出具的书面说明，开化华控已履行完毕本次投资所需的全部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结合上述，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国资审批权限；开化华控就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已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符合国资审批文件要求，已完成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国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对象众合科技、杨希望不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向涉及的《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4.41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3元/股，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股。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1元/股，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自2023年3月24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公司自2023年3月24日挂牌以来，亦未实施过权益分配。

（3）前次发行价格

1) 前次发行价格

2023年4月，海纳股份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608,696股，发行对象为众合科技，发行价格为1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万元。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2023年业务规模增长有所放缓，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2) 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17.25元/股，主要系：

①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硅片行业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全球核心通胀水平高企、下游需求不振、区域性经济发展形势低迷及地缘政治危机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于2022年第四季度起进入下行周期。2023年，半导体硅片行业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根据全球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的数据，2023年全球硅晶圆出货量为12,602百万平方英寸，较2022年下降14.3%，同期硅晶圆销售额为123亿美元，较2022年下降10.9%。

②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受行业影响有所下滑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2023年半导体硅片行业主要企业业绩均有所下滑。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3,321.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35%；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37.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42%；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较2022年均出现一定下滑，整体毛利率下降11.64%。

③公司和投资人已就发行价格充分协商

在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时，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已经充分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定价发行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以低价发行等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

情形。

（4）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主营业务为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中晶科技、立昂微、沪硅产业、有研硅。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同行业公司	市盈率 (LYR, 倍)	市净率 (LF, 倍)	收盘价/发行价 (元/股)
1	003026	中晶科技	131.10	3.60	25.28
2	605358	立昂微	20.50	1.79	20.83
3	688432	有研硅	46.34	2.84	9.44
4	688126	沪硅产业	110.81	2.38	13.11
5	873995	海纳股份	60.04	3.42	14.41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在 20.50-131.10 之间，市净率在 1.79-3.60 之间，本次定价不高于行业市盈率及市净率范围。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结合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认了此次股票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配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开化华控、杨希望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与《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4. 特殊投资条款”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核查说明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不存在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不存在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不存在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不存在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2、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以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

3、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系由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署，协议内容真实、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且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5），向众合科技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608,69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6.00元。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4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告要求认购方应在2023年5月5日至5月10日期间向海纳股份指定缴款账户缴纳认购款，认购款已于2023年5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6046号《验资报告》。2023年5月15日，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5,000,006.00元，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4,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职工薪酬	5,000,006.00
3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6,000,000.00

2023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内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6.00
减：发行费用	220,00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10,302.84
小计（A）	44,790,308.84
二、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B）	44,790,308.61
1、购买原材料及其他支出	23,789,952.61
2、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6.00
3、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00
4、账户管理费及询证函费用	350.00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专户应结余额（C=A-B）	0.23
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专户余额（D）	0.23
五、差额（D-C）	0.00
六、产生差额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总金额28万元，其中上表所

列 22 万元通过本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其余 6 万元发行费用通过公司其他账户支付，因此未计入上表“发行费用”。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22），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1,000,000.00
2	项目建设	10,000,000.00
合计	-	51,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1,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10,000,000.0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1、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具体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23年8月10日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2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2023年9月14日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3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2023年9月15日	9,000,000.00	9,000,000.00	7,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合计	-	-	43,000,000.00	43,000,000.00	41,000,000.00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周转和偿还货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衍生品种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2、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拟用于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主要包含两大部分：一部分，公司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利用现有厂房和生产车间，改造车间扩大洁净区域，升

级纯水系统，做到浓水回用；另一部分，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仪器或设备，优化升级单晶硅片制作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降耗，促进质量保障和稳定生产，持续巩固扩大公司半导体硅片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技术改造项目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项目总体安排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从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共计22个月，共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筹备阶段（2023年3月-2023年5月），该阶段主要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施工计划等前期准备工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该阶段已完成；

第二阶段：建设施工阶段（2023年5月-2024年9月），该阶段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定制、设备人员进场安装等工作，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部分机器设备已采购完成，安装工人已进驻现场施工。

第三阶段：验收调试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该阶段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对生产设备进行最后调试，调试完成后投入使用。

(3)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总投资4,41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573.00
2	基建、动力、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费用	715.00
3	建设期利息费用	3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合计		4,418.00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完成主要设备的采购，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已投入

及待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明细用途	已投入金额 (万元)	待投入金额 (万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084.36	1,374.35
2	基建、动力、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费用	-	791.40
合计		2,084.36	2,165.75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投入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后续建设，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97.00
2	基建、动力、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费用	403.00
合计		1,000.00

（4）募投项目涉及用地或房屋的具体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或新建房屋。

（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项目位于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5号，新征用地面积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4,418.00万元。本项目已于2023年3月14日经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330824-07-14933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衢开环建〔2023〕21号）。

综上，本次募投资金建设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且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0.00元，其中，公司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41,000,000.00元。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

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公司拟投入10,000,000.00元用于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半导体硅片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技术及下游需求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需持续投入建设，提升自身生产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单晶硅片的生产制造能力将得到优化，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单晶硅片种类及产能分配可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技术改造项目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所处的半导体硅片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持续推出了各项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中国制造2025》《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等，以增强中国半导体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升级单晶硅片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

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最近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众合科技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19日，众合科技未对海纳股份上市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兼CEO潘丽春、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对以上事项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众合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丽春、何俊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众合科技收到决定书后，立即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核查，同时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落实整改，持续提高业务

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具体详见众合科技于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105)。

2023年11月6日,众合科技在回复互动易提问时回答内容不准确、不完整,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众合科技及其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在收到警示函后,众合科技及何俊丽表示接受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全面梳理、排查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可能存在的合规隐患,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针对性防范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具体详见众合科技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4)。

众合科技上述违规情况发生在其内部,公司与众合科技分开运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定增构成实质障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公司在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提高，资产负债结构会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得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财务资金压力。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降耗，促进质量保障和稳定生产，持续巩固扩大公司半导体硅片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会提高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众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众合科技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众合科技	60,608,696	58.22%	2,775,850	63,384,546	58.88%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众合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608,696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8.22%，并通过国科众合控制公司4.6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2.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众合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384,546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8.88%，并通过国科众合控制公司4.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3.37%的股份。

众合科技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因其内部股权分散，自2019年7月8日众合科技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之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从而导致众合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报告期内，众合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改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会发生改变。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完成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流通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经核查，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经核查，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经核查,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经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经核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六)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 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8.35%, 净利润下滑57.32%, 毛利率减少11.64个百分点。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分析2023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净利润变动幅度大于收入变动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资料和指标变动分析”中说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2022年及2023年收入成本明细表、财务报表, 分析公司产品需求变化、产品价量变化、产品毛利率变化、利润表科目变化情况, 并向公司了解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年度报告, 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变动、营业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 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分析各期末存货结构情况；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6)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3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滑主要系产品单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共同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净利润变动幅度大于收入变动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情形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公司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披露内容显示，发行对象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含回购权、随售权。请公司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4. 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中说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条款的相关规定，并与补充协议对比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4. 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3.关于发行对象。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召开国资中心党委会审议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发行对象众合科技为上市公司。请公司：(1) 结合国资授权文件补充披露其是否具有相应国资审批权限，本次发行定价是否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是否符合国资审批文件要求、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 补充披露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范的持股平台的具体依据，其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3) 补充披露众合科技是否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有，与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 发行对象”中说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开化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并获取开化华控内部投

资决策程序文件；

(2) 查阅开化华控工商资料并获取开化华控访谈问卷；

(3)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

(4) 查阅众合科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国资审批权限；开化华控就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已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符合国资审批文件要求，已完成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国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范的持股平台，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 众合科技已经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价格。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总投资4,418.00万元，其中3,573.00万元拟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部分机器设备已采购完成，安装工人已进驻现场施工。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价格17.25元/股。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目前已完成的机器设备已采购金额、预计后续需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必要、合理；(2)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用地或房屋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 结合募投项目相关产业政策，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4)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发行对象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价格14.41元/股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二、发行计划/（四）发行价格”中说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购设备清单、已投入设备清单，抽查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设备购买合同，了解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2）获取并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中所取得的相关备案、核准文件等；

（3）查阅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政策文件，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了公开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了解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的业绩情况、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特点；

（5）查阅获取公司前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与本次发行时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的机器设备已采购金额、预计后续需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补充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后续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动力、基建等配套工程尚需投入2,165.75万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投入1,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后续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用地或房屋的具体情况以及项目所履行的备案及环评手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新建房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

(3)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与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价格14.41元/股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系2022年第四季度起半导体硅片行业整体处于行业下行周期，公司业绩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有所下滑。公司本次定价系参考2023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指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与行业环境，经与投资人充分协商后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海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海纳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思佳

项目成员签名:



许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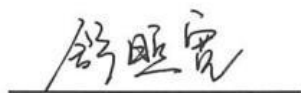
李超鹏



杨攀



王耐安



舒照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7 日

